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訂定發布後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四次修正施行。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。本次共計修正四條，增訂一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應實務需要，調整基礎訓練關於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之配分比例。
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
- 二、為考量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，未達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，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爰新增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，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（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）
- 三、明確規範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，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核定訓練成績前，視為訓練期間，仍留原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。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其訓練期滿日，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延長（實務）訓練期滿且經逕予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，應追溯至延長（實務）訓練期滿日生效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之一）
- 四、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，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，得停止訓練並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之規定。
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）
- 五、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懲處後仍有將功抵過之機會，爰修正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，累積達一大過，始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件，以及保訓會作成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，均得為必要之查處及進行方式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）